
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6年5月18日的情況)

事項 (負責政策局／辦公室)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添馬艦用地的未來發展 (行政署)	2005年11月22日	<p>應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要求，行政署長將會就前往添馬艦用地的車輛通道，以及添馬艦用地與海濱長廊之間的行人通路提供進一步資料。</p> <p>行政署長答允跟進劉秀成議員提出的建議，亦即以立體模型向公眾說明添馬艦發展工程日後的布局設計，以及當局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填海土地所規劃的用途／發展。</p>	<p>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4月19日隨立法會 CB(1)1319/05-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</p> <p>有待政府當局回覆。</p>
2. 《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的收費建議 (房屋及規劃地政局)	2006年1月24日	<p>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</p> <p>(a) 提供詳細資料，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項收費項目的基礎；</p> <p>(b)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所有關乎“公眾理由”、“公眾目的”或“公眾利益”的申請；</p> <p>(c) 調查“公眾利益”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；</p> <p>(d)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；及</p> <p>(e) 就收費建議(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)徵詢鄉議局的意見。</p>	<p>有待政府當局回覆。</p>

事項 (負責政策局／辦公室)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3. 添馬艦發展工程 (行政署)	2006年4月25日 2006年5月11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—— (a) 以不同的量度單位(亦即淨作業樓面面積、樓面總面積及建築樓面面積)分別說明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的樓面面積； (b) 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地積比率及單位造價的計算方法的詳細資料； (c) 以圖則闡明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發展密度、建築物高度、建築物及休憩用地的分布設計、P2道路的布局設計，以及中區海旁的設計；及 (d) 闡明為何不同政策局合計2 710名員工必須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。	有待政府當局回覆。
4. 根據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就強制售賣指明類別地段調低所須不分割份數的申請門檻的建議 (房屋及規劃地政局)	2006年5月11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—— (a) 政府當局進行的相關電話調查訪問的詳細資料；及 (b) 海外司法管轄區可供比擬的法例或措施。	有待政府當局回覆。

立法會秘書處
 議會事務部1
 2006年5月18日